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电清新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4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74,709.23万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84,339.41万元。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同时该议案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87,681.45万元用于开展公司中标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

4、2013年度，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45.42万元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

5、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月15日将其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7月17日将其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电清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备注
呼和浩特电厂项目	876,814,500.00	385,084,172.73	实际支付金额包括配套流动资金
丰润电厂			
云冈电厂			
乌沙山电厂		0	

唐山电厂		0	
------	--	---	--

8、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5,962,430.27 元（其中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归还）。

三、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的原因

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4×600MW 机组）脱硫系统已于 7 月 1 日正式接管运营。

2、唐山电厂始建于 2004 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调整后部分超募资金的用途

（一）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增长较快，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3,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具体实施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随着公司节能领域的拓展，投资项目管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70,000,000元，其余117,962,430.27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

1、投资标的情况

（1）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认缴）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与国电清新的关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清新天地注册资本的65%股权。清新天地为国电清新的控股子公司。

（2）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原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热力

供应。

与国电清新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清新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资金的实施方式

(1)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用于公司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2)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7,962,430.27元用于投资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70,000,000元，其余117,962,430.27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新节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元。

3、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节能领域的业务，提升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创新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节能服务，促进公司节能环保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预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该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电清新关于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